

股票代號：6531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Technology Corp.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2樓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7
其他議案	7
臨時動議	8
散會	8
附 件	9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表冊	13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4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八、105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九、107 年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十、108 年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十一、109 年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十三、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44
附件十四、本屆董事及新任獨立董事兼任情形	45
附 錄	46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9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52
附錄四、105 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	53
附錄五、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	55
附錄六、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	57
附錄七、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	59
附錄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附錄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62
附錄十、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62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開會議程

一、時間： 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2樓多功能會議室）

二、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9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6.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7.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105年第二次、107年、108年及109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2席

（七）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及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狀況，請參閱第 10~12 頁、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第 34 頁、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茲綜合考量本公司資本結構、股東權益及章程規定，擬議自 109 年度盈餘中分配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4,592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000 仟元，作為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預估認列之入帳依據，全數將以現金發放，提撥比例係分別為前述稅前利益之 3.7684% 及 0.8715%，符合章程規定。
2. 以上分派金額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109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41,326,729 元，加計 109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811,709,316 元及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負數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新台幣 4,576,164 元，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新台幣 81,170,932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76,441,277 元。
2. 擬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5.0 元，總計新台幣 370,373,115 元。配息率係以 110 年 3 月 4 日流通在外總股數 74,074,623 股(扣除庫藏股 258,000 股)，實際每股得配發金額依除息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次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以及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次修訂係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5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及酌予精簡準則中之說明文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6 頁、附件五。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最新修訂內容，並考量實務運作進行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7~38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吳世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0~34 頁、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之 1 規定，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詳下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1,326,729	
加：本期稅後純益	811,709,316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76,164	註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1,170,932)	
可供分配盈餘	976,441,27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370,373,115)	每股現金股利 5.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06,068,162</u>	

單位：新台幣元

註：迴轉前期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負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陳文良



總經理：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銓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39 頁、附件七。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 105 年第二次、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修訂，故擬增訂相關作業說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40~41 頁、附件八、附件九、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42~43 頁、附件十二。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2 席，敬請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獨立董事葉疏先生於 110 年 4 月 1 日提出辭任書，敘明因法規遵循考量而將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正式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2. 本公司現任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範，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四人。是以在前述公司治理考量下，本公司法人董事-山一投資有限公司(包含其代表人洪志勳先生)於 110 年 4 月 6 日請辭董事一職，辭任生效日為 110 年 6 月 16 日，故於 110 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董事會成員調整為三席一般董事及四席獨立董事。
3. 綜上，本次合計補選獨立董事 2 席，本次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本公司董事會業於 110 年 4 月 6 日提名暨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詳第 44 頁、附件十三。
5. 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補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 110 年 6 月 17 日到 112 年 6 月 14 日止。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主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屆董事與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本屆董事及新選任之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詳第 45 頁、附件十四。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好！

愛普科技 2020 年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811,710 仟元，每股淨利為 11.00 元，而排除處分子公司之獲利為 465,377 仟元，每股盈餘為 6.31 元。相較於 2019 年的鉅額虧損 395,065 仟元(每股淨損 5.33 元)，2020 年度在本公司全體同仁勵精圖治下，財務績效呈現谷底翻身、大幅上揚。

	2020 年度 (A)	2019 年度 (B)	變動數 (C=A-B)	變動比率(C/B)
營業收入	3,549,497	3,416,669	132,828	4%
營業毛利	1,025,671	480,641	545,030	113%
毛利率	29%	14%	15%	105%
營業費用	505,925	487,984	17,941	4%
營業費用率	14%	14%	0%	0%
營業淨利(損)	519,746	(7,343)	527,089	7,178%
營業外收(支)	420,609	(347,014)	767,623	2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940,355	(354,357)	1,294,712	3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15,370	(322,973)	1,138,343	352%
停業單位淨利(損)	5,613	(72,092)	77,705	108%
本年度淨利	820,983	(395,065)	1,216,048	30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	811,710	(395,065)	1,206,775	305%

從資產負債表來看，相較 2019 年底，2020 年底資金部位充沛雄厚，存貨金額大幅降低，回歸至正常庫存水位，回復健康穩健的資產結構。

	2020 年度(D)	2019 年度 (E)	變動數 (F=D-E)	變動比率(F/E)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2,967	584,264	78,703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930,536	30,003	900,533	3,001%
存貨	625,055	1,130,802	(505,747)	(45%)

■ 營運再聚焦

於 2017 年之前，愛普科技以虛擬靜態隨機儲存器(Pseudo SRAM; PSRAM)為主要獲利產品，並專注於功能性手機之應用市場，與一線客戶共同合作以客製化訂製產品規格，藉由此營運模式，不僅得以降低營運風險與庫存成本，毛利率亦維持 35~40% 之水準，因而穩定獲利成長。但是，即便愛普科技的 PSRAM 產品在功能性手機應用市場中佔絕對優勢地位，隨著功能性手機市場的式微，也相對壓縮了未來的成長空間，公司營運團隊因而開始尋求其他應用市場領域以擴充獲利機會，包括：穿戴式裝置、智能音訊、智能視訊、微處理控制器(MCU)、LTE 數據機(LTE Modem)、無線傳輸技術等物聯網(IoT)相關應用領域，即為本公司評估後，所看重耕耘極具有發展潛力的未來應用市場。

在 2017 年，愛普科技取得並整合了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僅取得其研發資源，更進一步擴展產品線，除既有 PSRAM 產品線外，亦納入利基型記憶體(Specialty DRAM; SDRAM)，豐富並完整了愛普科技在記憶體產品的覆蓋率。惟利基型記憶體市場主要偏向於標準型產品之營運模式，其成本與售價緊密連動於記憶體市場之價格波動，以致於 2018 年底 DRAM 市場急轉直下時，本公司背負極大的庫存壓力，承受了鉅額的存貨跌價損失，影響財務績效甚鉅，即便排除一次性賠償事件之影響後，愛普科技仍在 2019 年面臨了成立以來的首年虧損。所幸，本公司持續於物聯網相關應用市場之耕耘佈局開始開花結果，同時，研發團隊亦發掘出 AI 記憶體智財市場之巨大潛在機會。

在 2019 年，經營團隊做出了關鍵性營運策略的調整決定：愛普科技將專注於客製化記憶體產品與服務，縮減利基型記憶體等標準型產品之投入，淡出標準型記憶體市場業務。

是以愛普科技正式將營運單位拆分為兩大主要產品線：IoT 事業部及 AI 事業部，其中 IoT 事業部主要營運內容為客製化 IoT 記憶體產品，AI 事業部則提供 AI 相關之智財產品與設計服務。愛普科技亦以美金二仟九百萬元左右之總價金處分 100% 持有之力積日本孫公司，不僅減輕營運壓力，同時獲取財務績效與回收資金。

在 2020 年底，標準型記憶體業務已逐步降低，幾無新接業務。即便縮減此一產品線，愛普科技在 IoT 及 AI 兩大業務主軸之營收獲利持續上升，不僅填補標準型產品線營運縮減之缺口，甚而超越過去獲利。

■ 毛利提升

經由錨定上述核心營運架構，愛普科技的營收品質也隨之獲得大幅度的改善與提升。毛利率部分，相較 2019 年同期的 16%，2020 年逐季持續改善，至 2020 年第四季，單季毛利率已達 39%。毛利率改善主要因為：1. 低毛利標準型記憶體業務的縮減；2. 智財授權收入貢獻挹注；3. IoT 客製化記憶體產品之定價改善。經由過去二年的轉型調整，同時控制並維持費用支出於合理水位，預期愛普科技毛利率與淨利率應能維持穩定增長之水準。

	2019 年 第四季	2020 年 第 1 季	2020 年 第 2 季	2020 年 第 3 季	2020 年 第 4 季
毛利率(%)	16%	16%	26%	33%	39%
淨利率(%)	5%	5%	9%	15%	56%*

*扣除處分子公司之一次性利益後，淨利率為 22%

■ IoT 產品線

IoT 產品線提供客戶多樣化且客製化的記憶體解決方案。在開發出具潛力的解決方案架構的同時，愛普科技會與領先客戶共同投入二到三年的時間，專注於新產品方案的規格定義、設計與驗證等，藉由領先優勢，協助領先客戶達到量產獲利之共同目標。愛普科技再進一步將此方案推廣到類似應用的廣大客戶群。在高客製化下的共同研發作業所對應產出的產品，其生命週期甚可達十年，是以我們的產品組合持續擴增，收入獲利並能持續穩定增長。

愛普科技的 IoT 產品線具有超低功耗(Ultra-low-power)、高速傳輸(Ultra-high-speed)、超低振幅(Ultra-low-swing)等功能特性，可以滿足客戶之需求下。在此營運模式下，愛普科技高品質且高附加價值的 IoT 記憶體產品，逐漸成為產業標準規格。

■ AI 產品線

愛普科技的 AI 產品線提供了高頻寬記憶體的授權解決方案。AI 運算目前面臨最大的瓶頸在於記憶體的頻寬限制，一般通稱為內存牆(Memory Wall)。愛普科技是第一家成功提供記憶體與邏輯晶圓直接堆疊專用的 DRAM 解決方案廠商，能夠提供十倍甚至百倍於高頻寬記憶體(HBM, High Bandwidth Memory)之記憶體頻寬。

AI 產品線之營收獲利可分拆兩階段，初期客戶研發設計階段，營收獲利來源於授權或設計服務收入；客戶量產階段則來自於晶圓銷售收入或/及量產權利金收入。此外，愛普的 VHM[®] (Very High-Bandwidth Memory)業已導入數個客戶專案中，考量從設計開發至量產成熟之完整產品週期約須一至五年之間，該產品將在此期間持續挹注營收與收入。

■ 營運風險及未來展望

2020年下半年起，全球半導體產業的需求開始遠超過現有供給量。供不應求的狀況，衝擊了本公司的晶圓代工產能，而為確保能取得滿足客戶需求之晶圓數量，晶圓取得成本將無可避免地上漲。在此一產能有限、進貨價格增加之狀況下，勢將影響交貨數量與毛利率。惟若供需反轉，愛普亦將面臨高價庫存帶來的毛利率壓力。公司營運團隊正積極運作，以期降低此一產業營運風險。

整體來說，愛普科技有著強而穩固的業務基礎、有著具有高度競爭力的產品服務、有著持續發展成長的多元應用市場，而且，更重要的是，在兩大營運主軸上，我們與客戶間有長久積累下來的良好互動與深厚關係。愛普科技的全體同仁及經營團隊，將延續過去數年的努力，持續在2021年全力在各個專精的利基市場耕耘，取得不可動搖的領先地位。

在此僅代表愛普科技全體經營團隊，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精益求精、努力不懈，以再創更好的2021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陳文良



IoT 事業部副總經理 洪志勳

AI 事業部副總經理 劉景宏

財會中心 協理 林郁昕



財務暨會計 主管 洪茂銓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624,862 仟元，佔總資產 16%，金額係屬重大，依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五)及附註五所述，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以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實體存貨之呆滯及損壞情形，進一步確認是否提列相對之存貨跌價損失。
3.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與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驗證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5,802	6	\$ 217,16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0,197	5	30,00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2,744	-	2,72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十)	556,225	15	452,06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八)	200,474	5	176,638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83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九及二八)	401,081	10	53,310	2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624,862	16	975,852	3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009	-	10,8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07,230</u>	<u>57</u>	<u>1,918,633</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68,016	2	45,17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103,817	29	739,136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5,723	-	9,816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40,955	1	9,54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3,973	-	28,8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78,811	2	74,07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869	-	2,2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七)	208,194	6	203,433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22,764	3	103,22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44,122</u>	<u>43</u>	<u>1,215,510</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51,352</u>	<u>100</u>	<u>\$ 3,134,1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85,140	2	\$ 200,000	7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28,188	6	243,72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	-	166,47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305,268	8	133,79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5,843	1	16,56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602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5,696	-	5,43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及二十)	1,726	-	3,1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3,463</u>	<u>19</u>	<u>769,094</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24,686	-	4,12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33	-	3,602	-		
2612	長期應付款 (附註十七)	-	-	194,764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919</u>	<u>-</u>	<u>202,49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748,382</u>	<u>19</u>	<u>971,586</u>	<u>31</u>		
	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42,316	19	738,535	23		
3140	預收股本	532	-	-	-		
3100	股本總計	<u>742,848</u>	<u>19</u>	<u>738,535</u>	<u>23</u>		
3200	資本公積	<u>1,020,722</u>	<u>27</u>	<u>838,388</u>	<u>2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992	8	282,99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76	-	3,2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3,036	27	316,359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40,604</u>	<u>35</u>	<u>602,576</u>	<u>1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42	-	(4,576)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1,12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0,042</u>	<u>-</u>	<u>(5,696)</u>	<u>-</u>		
3500	庫藏股票	(11,246)	-	(11,246)	-		
3XXX	權益總計	<u>3,102,970</u>	<u>81</u>	<u>2,162,557</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51,352</u>	<u>100</u>	<u>\$ 3,134,1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3,535,263	100	\$ 3,294,73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u>2,549,684</u>	<u>72</u>	<u>3,000,251</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985,579</u>	<u>28</u>	<u>294,485</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四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9,721	2	64,528	2
6200	管理費用	85,305	3	63,45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4,269	8	291,626	9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086</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1,381</u>	<u>13</u>	<u>419,604</u>	<u>13</u>
6900	營業淨（損）利	<u>534,198</u>	<u>15</u>	<u>(125,11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326,833	9	27,337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038	-	2,17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25,212	1	24,002	1
7225	處分投資淨損失（附註七及二五）	<u>(5,078)</u>	<u>-</u>	<u>-</u>	<u>-</u>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u>(44,017)</u>	<u>(1)</u>	<u>(8,70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淨額 (附註四)	\$ 38,050	1	\$ 57	-
7020	其他損失 (附註十七)	-	-	(342,309)	(11)
7510	利息費用	(1,727)	-	(3,52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u>142</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41,169</u>	<u>10</u>	(<u>300,973</u>)	(<u>9</u>)
7900	稅前淨利 (損)	875,367	25	(426,092)	(13)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 四及二二)	(<u>63,657</u>)	(<u>2</u>)	<u>31,02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811,710</u>	<u>23</u>	(<u>395,065</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 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32)	-	(1,977)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12,857</u>	-	<u>626</u>	-
		<u>11,025</u>	-	(<u>1,35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1,025</u>	-	(<u>1,35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2,735</u>	<u>23</u>	(<u>\$ 396,416</u>)	(<u>1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1.00</u>		(<u>\$ 5.33</u>)	
9850	稀 釋	<u>\$ 10.84</u>		(<u>\$ 5.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銓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計	庫藏股 (附註四及十九)	權益總額						
	752,805	752,805	881,282	271,445	5,594	781,918				1,058,957	13,327	2,638,471			
A1	75,280	\$	881,282	\$	5,594	\$	781,918	\$	1,058,957	\$	13,327	\$	11,246	\$	2,638,471
B1	-	-	-	11,547	-	-	11,547	-	-	-	-	-	-	-	-
B3	-	-	-	-	2,369	-	2,369	-	-	-	-	-	-	-	-
B5	-	-	-	-	-	37,539	37,539	-	-	-	-	-	-	-	37,539
T1	-	-	3,172	-	-	-	-	-	-	-	-	-	-	-	3,172
D1	-	-	-	-	-	395,065	395,065	-	-	-	-	-	-	-	395,065
D3	-	-	-	-	-	-	-	-	-	-	1,351	-	-	-	1,351
D5	-	-	-	-	-	-	-	-	-	-	1,351	-	-	-	1,351
N1	79	790	903	-	-	-	-	-	-	-	-	-	-	-	1,693
T1	(6)	(60)	(421)	-	-	-	-	-	-	120	120	-	-	-	361
N1	-	-	-	-	-	-	-	-	-	8,862	8,862	-	-	-	8,862
L1	-	-	-	-	-	-	-	-	-	-	-	-	-	-	55,325
L3	(1,500)	(15,000)	(46,546)	-	-	-	23,777	(23,777)	-	-	-	-	-	-	55,325
Z1	73,853	738,535	838,388	282,992	3,225	316,359	602,576	(4,576)	(1,120)	(5,696)	(11,246)	-	-	-	2,162,557
B3	-	-	-	-	1,351	(1,351)	-	-	-	-	-	-	-	-	-
B5	-	-	-	-	-	(73,682)	(73,682)	-	-	-	-	-	-	-	(73,682)
T1	-	-	10,365	-	-	-	-	-	-	-	-	-	-	-	10,365
D1	-	-	-	-	-	811,710	811,710	-	-	-	-	-	-	-	811,710
D3	-	-	-	-	-	-	-	-	-	-	11,025	-	-	-	11,025
D5	-	-	-	-	-	811,710	811,710	-	-	-	11,025	-	-	-	822,735
M5	-	-	153,042	-	-	-	-	-	-	-	3,593	-	-	-	156,635
M7	-	-	-	-	-	-	-	-	-	-	-	-	-	-	401
N1	378	3,781	18,526	401	-	-	-	-	-	-	-	-	-	-	22,839
N1	-	-	-	-	-	-	-	-	-	-	-	-	-	-	-
Z1	74,231	742,316	1,020,722	282,992	4,576	1,063,036	1,340,604	(10,042)	(1,120)	(10,042)	(11,246)	-	-	-	3,102,9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登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875,367	(\$ 426,0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14	37,815
A20200	攤銷費用	16,403	15,4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8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8,050)	(3)
A20900	利息費用	1,727	3,523
A21200	利息收入	(2,038)	(2,171)
A21300	股利收入	(155)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917	10,1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26,833)	(27,3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2	-
A29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5,539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46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333	2,209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迴轉（提列）	9,728	(9,72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4,645	1,921
A29900	提列客訴損失	-	342,3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4,192)	(75,179)
A31150	應收帳款	(516,817)	(53,8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74)	(20,951)
A31200	存 貨	324,657	603,445
A31230	預付款項	(7,847)	101,7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1	804
A31990	存出保證金	-	(200,000)
A32150	應付帳款	(180,946)	(490,9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4,147)	(\$ 113,0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5)	(13,7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8,554	(313,6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14	2,17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5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06)	(3,3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0)	(15,5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757</u>	<u>(330,3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6,94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	-
B006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7)	(3,6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761)	1,3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18)	(10,8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69)	-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股利	<u>107,740</u>	<u>122,10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931</u>	<u>108,8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4,860)	(1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347)	(11,2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682)	(37,53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839	1,69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5,325)
C05400	增資子公司股權(附註十一)	-	(7,685)
C05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u>-</u>	<u>279,53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3,050)</u>	<u>69,397</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8,638	(152,06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17,164</u>	<u>369,22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25,802</u>	<u>\$ 217,1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銓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文 良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625,055 仟元，佔總資產 16%，金額係屬重大，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六)及附註五所述，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以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實體存貨之呆滯及損壞情形，進一步確認是否提列相對之存貨跌價損失。
3.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與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驗證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其他事項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表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62,967	17	\$ 584,26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930,536	23	30,00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60,215	1	3,225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二)	600,601	15	588,346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401,777	10	60,13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20,453	1	-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625,055	16	1,130,802	3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8,423	-	31,34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10,027	83	2,428,115	7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68,016	2	45,179	1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5,865	-	6,0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79,905	2	82,52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8,009	-	14,85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46,096	1	23,026	1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六)	-	-	76,204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35,103	1	107,70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78,811	2	74,07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869	-	2,844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	208,547	5	206,686	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141,152	4	109,728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3,373	17	748,910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83,400	100	\$ 3,177,0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130,613	3	\$ 300,000	9		
2170	應付帳款	236,934	6	307,38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二)	332,738	8	142,76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32,617	3	1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9,830	1	13,15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及二三)	2,375	-	43,72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55,107	21	807,128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33	-	3,6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5,090	1	8,974	1		
2612	長期應付款 (附註二十)	-	-	194,764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323	1	207,340	7		
2XXX	負債總計	880,430	22	1,014,468	32		
	權益 (附註四、二二、二七及二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42,316	19	738,535	23		
3140	預收股本	532	-	-	-		
3100	股本總計	742,848	19	738,535	23		
3200	資本公積	1,020,722	25	838,388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992	7	282,99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76	-	3,2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3,036	27	316,359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40,604	34	602,576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42	-	(4,576)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1,12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0,042	-	(5,696)	-		
3500	庫藏股票	(11,246)	-	(11,246)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102,970	78	2,162,557	68		
3XXX	權益總計	3,102,970	78	2,162,557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83,400	100	\$ 3,177,0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3,549,497	100	\$ 3,416,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u>2,523,826</u>	<u>71</u>	<u>2,936,028</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1,025,671</u>	<u>29</u>	<u>480,641</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6,707	2	85,491	3
6200	管理費用	103,602	3	86,4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3,530	9	313,161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086</u>	<u>-</u>	<u>2,84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5,925</u>	<u>14</u>	<u>487,984</u>	<u>1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19,746</u>	<u>15</u>	<u>(7,34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6,315	-	39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4,948	-	8,60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348	-	3,630	-
7510	利息費用	(2,803)	-	(4,4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及二四）	409,400	12	(355,159)	(10)
7880	什項支出	<u>(3,599)</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20,609</u>	<u>12</u>	<u>(347,014)</u>	<u>(10)</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940,355	27	(354,35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五）	<u>(124,985)</u>	<u>(4)</u>	<u>31,384</u>	<u>1</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15,370	23	(322,973)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附註十一)	\$ 5,613	-	(\$ 72,092)	(2)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820,983</u>	<u>23</u>	<u>(395,065)</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060</u>	-	<u>(1,35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060</u>	-	<u>(1,35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2,043</u>	<u>23</u>	<u>(\$ 396,416)</u>	<u>(1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11,710	23	(\$ 395,065)	(12)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九)	<u>9,273</u>	-	<u>-</u>	-
8600		<u>\$ 820,983</u>	<u>23</u>	<u>(\$ 395,065)</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22,735	23	(\$ 396,416)	(12)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九)	<u>9,308</u>	-	<u>-</u>	-
8700		<u>\$ 832,043</u>	<u>23</u>	<u>(\$ 396,416)</u>	<u>(1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1.00</u>		<u>(\$ 5.33)</u>	
9850	稀 釋	<u>\$ 10.84</u>		<u>(\$ 5.33)</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05</u>		<u>(\$ 4.36)</u>	
9810	稀 釋	<u>\$ 10.89</u>		<u>(\$ 4.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銓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四及二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員工未獲配酬勞		庫藏股票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75,280	752,805	851,282	752,805	271,445	5,594	781,918	1,058,957	3,225	10,102	13,327	11,246	2,688,471	2,688,471	11,246	2,688,471	35	9,308	22,839	1,120	3,102,920	22,979	3,125,900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B5	採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D1	108年度淨損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79	790	903	790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6)	(60)	(421)	(60)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L1	購入庫藏股																							
L3	庫藏股註銷	(1,500)	(15,000)	(16,548)	(15,00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73,853	738,535	838,388	738,535	282,992	3,225	316,339	602,576	4,576	1,120	11,246	2,162,557	2,162,557	11,246	2,162,557	35	9,308	22,839	1,120	3,102,920	22,979	3,125,900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採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D1	109年度淨利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M3	處分子公司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378	3,781	18,526	3,781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4,231	742,316	1,020,722	742,316	282,992	4,576	316,339	602,576	4,576	1,120	11,246	2,162,557	2,162,557	11,246	2,162,557	35	9,308	22,839	1,120	3,102,920	22,979	3,125,9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森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940,355	(\$ 354,357)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5,619</u>	(<u>71,590</u>)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945,974	(425,9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66	52,424
A20200	攤銷費用	37,497	27,0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86	2,8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利益	(48,141)	(3)
A20900	利息費用	2,733	4,604
A21200	利息收入	(6,348)	(3,652)
A21300	股利收入	(155)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485	11,6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4,948)	(8,6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42	-
A23100	處分資產利益	(422,810)	1,53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 益）損失	(46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333	2,03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6,954	8,422
A29900	提列客訴損失	-	342,309
A29900	租約修改損失	11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84,193)	(75,17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4,001)	163,0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129	(24,344)
A31200	存 貨	157,398	747,763
A31240	其他資產	(8,099)	134,470
A31990	存出保證金	-	(200,000)
A32150	應付帳款	151,522	(326,3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56)	(112,2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593</u>)	<u>23,12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63,270)	345,0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382	\$ 2,70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5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83)	(4,5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040)	(35,6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1,656)	307,4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435)	(6,11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八)	451,2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1)	(4,5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54)	1,5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548)	(10,8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293)	(47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7,740	7,920
B09900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9,75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8,823	(12,5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2,566)	(1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494)	(18,6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682)	(37,53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839	1,69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5,325)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40,44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456)	(259,8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8)	(2,87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8,703	32,2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264	552,0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2,967	\$ 584,2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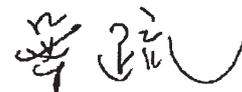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 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6	董事長及代理人	<u>董事會召集</u>
6.1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由 <u>董事長召集者</u> ，由 <u>董事長擔任主席</u> 。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於當次董事會行使職權時，可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6.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6.3	(新增)	若係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或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則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
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年度財務報告及 <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13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13.1 (分項)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或其代表法人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表決或參與討論，但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對依本點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董事會之決議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或其代表法人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表決或參與討論，但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3.2	(新增)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3.3 (分項)		對依本點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董事會之決議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17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範之 <u>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u> 由本公司董事會 <u>同意後生效</u> 。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2.1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2.7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4	<p><u>公司上市櫃後</u>，應於公司對外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應於公司對外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p>
5	<p>(新增)</p>	<p>其他 <u>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p>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條後文
5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 <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 ，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 <u>（至少一年一次）</u> 向董事會報告：
5.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5.7	(新增)	<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14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監察人</u> 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15	<u>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16	<u>禁止內線交易</u>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17	保密協定	<u>禁止內線交易及</u> 保密協定
21	<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新增)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23	(新增)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	<u>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條後文
	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及人事相關規定酌發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則依情節輕重懲處。	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及人事相關規定酌發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則依情節輕重懲處。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
23.2	檢舉人應提供姓名及可連絡之資訊；並說明被檢舉人之身分或其他足資識別之身分特徵資料以及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檢舉人應提供姓名，亦得匿名檢舉，及可連絡之資訊；並說明被檢舉人之身分或其他足資識別之身分特徵資料以及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23.3	(新增)	<u>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
23.4	(新增)	<u>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
23.5	(新增)	<u>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23.6	(新增)	<u>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
23.7	(新增)	<u>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23.8	(新增)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25	(新增)	<u>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u>100,000,000</u> 股，每股面額金額新臺幣 <u>10</u>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1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 <u>10,000,000</u> 股，每股面額 <u>壹拾</u>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u>200,000,000</u> 股，每股面額金額新臺幣 <u>5</u>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1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 <u>20,000,000</u> 股，每股面額 <u>5</u>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u>3</u>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載明公司法第 162 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且得免印製股票。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u> 董事簽名或蓋章，並載明公司法第 162 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且得免印製股票。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第 10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 ，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2 條之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 <u>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 23 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 <u>第七次修正於 108 年 6 月 6 日。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6 月 17 日。</u>

附件八、105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	(新增) 之後條次編號，依序順延。	股票面額變更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若遇本公司進行股票面額變更，需依據下列公式，先調整認股價格後，再調整認股比例；惟已執行之認股權證，不溯及既往。 1.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調整前之認股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調整後之認股比例= 調整前之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比例 / 調整後認股價格
十二 (原十一)	(新增) 之後條次編號，依序順延。	(二) 員工認股權憑證實際發行後，如須變更原發行與認股辦法，應釐清適法性暨對股東與員工權益之影響，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與員工協商後為適法之處理，並於發行與認股辦法變更後公告及提報次一股東會報告。若修改內容影響股東權益，則應由股東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附件九、107 年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	(新增) 之後條次編號，依序順延。	股票面額變更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若遇本公司進行股票面額變更，需依據下列公式，先調整認股價格後，再調整認股比例；惟已執行之認股權證，不溯及既往。 1.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調整前之認股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調整後之認股比例= 調整前之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比例 / 調整後認股價格。
十一 (原十)	(新增) 之後條次編號，依序順延。	(二) 員工認股權憑證實際發行後，如須變更原發行與認股辦法，應釐清適法性暨對股東與員工權益之影響，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與員工協商後為適法之處理，並於發行與認股辦法變更後公告及提報次一股東會報告。若修改內容影響股東權益，則應由股東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附件十、108 年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	(新增) 之後條次編號，依序順延。	股票面額變更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若遇本公司進行股票面額變更，需依據下列公式，先調整認股價格後，再調整認股比例；惟已執行之認股權證，不溯及既往。 1.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調整前之認股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調整後之認股比例= 調整前之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比例 / 調整後認股價格
十一 (原十)	(新增) 之後條次編號，依序順延。	(二) 員工認股權憑證實際發行後，如須變更原發行與認股辦法，應釐清適法性暨對股東與員工權益之影響，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與員工協商後為適法之處理，並於發行與認股辦法變更後公告及提報次一股東會報告。若修改內容影響股東權益，則應由股東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附件十一、109 年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	(新增) 之後條次編號，依序順延。	股票面額變更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若遇本公司進行股票面額變更，需依據下列公式，先調整認股價格後，再調整認股比例；惟已執行之認股權證，不溯及既往。 1.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調整前之認股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調整後之認股比例= 調整前之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比例 / 調整後認股價格
十一 (原十)	(新增) 之後條次編號，依序順延。	(二) 員工認股權憑證實際發行後，如須變更原發行與認股辦法，應釐清適法性暨對股東與員工權益之影響，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與員工協商後為適法之處理，並於發行與認股辦法變更後公告及提報次一股東會報告。若修改內容影響股東權益，則應由股東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附件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2.3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2.4.1	(新增)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2.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 <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u>以</u> 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2.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9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11.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1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 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 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4.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u>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8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三、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容西	<p>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及計算機科學 碩士 美國普渡大學物理碩士 銖寶科技(股)公司(8104)、致伸科技(股)公司(4915)獨立董事 中國永盛國際(股)公司審計、薪酬、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Transpac Capital Pte Ltd 董事暨執行副總 Hong Kong Techno Venture Ltd 董事 立大農畜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富群超商連鎖公司 董事 玩具反斗城連鎖公司 董事 港商利豐集團(臺灣)公司 總經理 中國信託關係企業 輝慶公司及端和貿易公司 總經理 麗登紡織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企業論壇社 理事長</p>	<p>Chelmsford.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臺灣併購暨私募股權協會 理事 菲律賓 Subic Bay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Co. 董事 世華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世誠營造(股)公司 監察人</p>	0	否
獨立董事	王瑄	<p>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博士 銘望科技薪酬委員會委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多項專案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中華電信(股)公司顧問 UNC at Chapel hill Kenan-Flagler Business School (accounting area)訪問學者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 國際內部稽核師</p>	<p>元智大學助理教授 元智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立凱-KY (5227)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p>	0	否

附件十四、本屆董事及新任獨立董事兼任情形

身份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陳文良	Zentel Japan Corp. 董事
獨立董事	劉容西	Chelmsford.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 理事 菲律賓 Subic Bay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Co. Ltd 董事
獨立董事	王 瑄	立凱-KY (5227)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P Memo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之 1 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背書與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6 條之 1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發行，並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6 條之 2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其轉讓或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各項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載明公司法第 162 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且得免印製股票。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 第 8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0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2 條之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 13 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 13 條之 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14 條之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15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16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暨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9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 21 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1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前項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百分之二十。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22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第七次修正於 108 年 6 月 6 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2 股東會召集
 - 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2.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3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2.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2.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2.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2.9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4.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4.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4.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1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6 股東會出席之委託及授權
 - 6.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6.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相關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8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10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1.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1.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2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2.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2.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2.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2.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2.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3 股東會之表決
 - 13.1 股東會之議案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3.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3.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3.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3.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14 議案之表決
 - 14.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4.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4.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4.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4.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4.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5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7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8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9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20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3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且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3.1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2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已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3.2.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 3.2.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3.3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3.3.1 營運判斷能力
 - 3.3.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3.3 經營管理能力
 - 3.3.4 危機處理能力
 - 3.3.5 產業知識
 - 3.3.6 國際市場觀
 - 3.3.7 領導能力
 - 3.3.8 決策能力
- 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7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9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1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11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12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2.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2.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12.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2.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13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4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15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105 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

- (一) 以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 (二)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考核等因素，經董事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認定之。
- (三) 任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累計被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單位數

發行總額為 1,200,000 單位，得分次發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20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一) 認股價格：

以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為認股價格。

(二) 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1) 屆滿二年	其受領認股權憑證總數之40%
(2) 屆滿三年	其受領認股權憑證總數之70%
(3) 屆滿四年	得自由行使其剩餘之認股權

2.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3. 如遇有本公司被他公司為合併或被收購為 50% 持股以上子公司之情事時，應依合併或收購契約中規定處理之。
4.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

(三)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七日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 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三個月內行使之。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3.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因法定繼承而應得行使本憑證之認股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繼承過戶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行使其應繼承部份之認購權利。

4.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半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三個月內行使之，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繼承人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半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三個月內行使之，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法定繼承而應得行使本憑證之認股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繼承過戶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行使其應繼承部份之認購權利。

5. 留資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資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資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前述已具行使權而未行使及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資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6. 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七日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

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7.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利者，即視為放棄，不得於事後再行要求行使該認股權利。若逢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其行使期間自得行使之日起，按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之。任何申請及認購程序不得逾本憑證之有效存續期間。

六、履約方式：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之。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受讓其他公司股份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若係屬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票發行新股者，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基準日前，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5.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6. 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二)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 1.5% 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四) 遇有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則先扣除現金股利後，再依股票股利金額調整認購價格。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停止行使認股權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就其行使權之認股憑證申請行使之，認股權人填具認股請求書於申請期間向本公司股務單位提出申請（以股務單位收受申請日為準），本公司股務單位於受理認股請求後，應通知認股權人於指定期間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帳戶，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本公司於受理認股之請求並收足股款後，應登載於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普通股新股。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買賣。

九、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均應嚴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或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或將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者，應受本公司之處分，公司並有權就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

十、重要約定事項

本憑證及其相關權益應為員工持續在職貢獻且績效優良才得享有，並非於授予後即完全擁有相關所有權或處分權。員工若無持續在職或績效欠佳有待改善，員工無條件同意本公司有權得另為處置該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達到具行使權利之部分。

十一、其他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五、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

- (一) 以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正式編制內員工。
- (二)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考核等因素，經董事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認定之。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經理人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提出。
- (三) 任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累計被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四)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700,000 單位，得分次發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70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一) 認股價格：

以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為認股價格。

(二) 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	其受領認股權憑證總數之 25%
屆滿三年	其受領認股權憑證總數之 25%
屆滿四年	其受領認股權憑證總數之 25%
屆滿五年	得自由行使其剩餘之認股權

2.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3. 如遇有本公司被他公司為合併或被收購為 50% 持股以上子公司之情事時，應依合併或收購契約中規定處理之，如前述契約未規定時，應於達本項第一款得行使認股權期間之二個月內，依換股比例換算得認購之他公司股票，或依收購對價換算價金。

(三)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七日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 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三個月內行使之。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3.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因法定繼承而應得行使本憑證之認股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繼承過戶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行使其應繼承部份之認購權利。

4.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半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三個月內行使之，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繼承人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半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三個月內行使之，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法定繼承而應得行使本憑證之認股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繼承過戶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行使其應繼承部份之認購權利。

5. 留資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資停薪員工，已

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資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前述已具行使權而未行使及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資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6. 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七日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7.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利者，即視為放棄，不得於事後再行要求行使該認股權利。若逢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其行使期間自得行使之日起，按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之。任何申請及認購程序不得逾本憑證之有效存續期間。

六、履約方式：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之。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受讓他人公司股份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若係屬合併或受讓他人公司股票發行新股者，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基準日前，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5.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面額時，以每股面額為認股價格。

(二)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 1.5%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調整前之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調整前之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停止行使認股權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就具行使權之認股憑證申請行使之，認股權人填具認股請求書於申請期間向本公司股務單位提出申請(以股務單位收受申請日為準)，本公司股務單位於受理認股請求後，應通知認股權人於指定期間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帳戶，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本公司於受理認股之請求並收足股款後，應登載於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

九、本公司屬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者，則依前項發給之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保密規定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均應嚴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或洩露被授予以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或將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者，應受本公司之處分，公司並有權就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

十、其他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依照法令規定取得股東會相當成數之許可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六、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

(一) 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百股權之子公司員工(含全職及非全職，定義如下)為限。

1. 全職員工：受本公司僱用，執行本公司交付工作，並按月支領薪資者。
2. 非全職員工：受本公司僱用之計時性人員(即每天工時不需滿 8 小時者)或定期契約人員，並按月支領薪資者。

(二)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考核等因素，經董事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認定之。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經理人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提出。

(三) 任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累計被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註銷。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750,000 單位，得分次發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75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一) 認股價格：

以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為認股價格。

(二) 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	其受領認股權憑證總數之 25%
屆滿三年	其受領認股權憑證總數之 50%
屆滿四年	其受領認股權憑證總數之 75%
屆滿五年	得自由行使其剩餘之認股權

2.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3. 如遇有本公司被他公司為合併或被收購為 50% 持股以上子公司之情事時，應依合併或收購契約中規定處理之，如前述契約未規定時，應於達本項第一款得行使認股權期間之二個月內，依換股比例換算得認購之他公司股票，或依收購對價換算價金。

(三)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七日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 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三個月內行使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3.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因法定繼承而應得行使本憑證之認股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繼承過戶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行使其應繼承部份之認購權利。

4.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半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三個月內行使其，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繼承人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半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三個月內行使其，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法定繼承而應得行使本憑證之認股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繼承過戶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行使其應繼承部份之認購權利。

5. 留資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資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資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前述已具行使權而未行使及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資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6. 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七日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7.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利者，即視為放棄，不得於事後再行要求行使該認股權利。若逢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其行使期間自可行使之日起，按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之。任何申請及認購程序不得逾本憑證之有效存續期間。

六、 履約方式：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之。

七、 認股價格之調整

(二)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受讓他人公司股份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若係屬合併或受讓他人公司股票發行新股者，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基準日前，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5.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面額時，以每股面額為認股價格。

(三)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四)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包含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減資)等情事，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調整前之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調整前之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八、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停止行使認股權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就其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申請行使之，認股權人填具認股請求書於申請期間向本公司股務單位提出申請(以股務單位收受申請日為準)，本公司股務單位於受理認股請求後，應通知認股權人於指定期間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帳戶，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本公司於受理認股之請求並收足股款後，應登載於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新股或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

九、 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均應嚴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或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或將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者，應受本公司之處分，公司並有權就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

十、 其他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七、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

- (一) 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及非全職員工為限。前述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應符合 107.12.27 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規定。全職及非全職員工定義如下：
 1. 全職員工：受本公司僱用，執行本公司交付工作，並按月支領薪資者。
 2. 非全職員工：受本公司僱用之計時性人員(即每天工時不需滿 8 小時者)或定期契約人員，並按月支領薪資者。
- (二)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考核等因素，經董事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認定之。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經理人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提出。
- (三) 任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累計被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四)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及已具行使權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400,000 單位，得分次發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40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一) 認股價格：

以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為認股價格。

(二) 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	其受領認股權憑證總數之 25%
屆滿三年	其受領認股權憑證總數之 50%
屆滿四年	其受領認股權憑證總數之 75%
屆滿五年	得自由行使其剩餘之認股權

2.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3. 如遇有本公司被他公司合併或被收購為 50% 持股以上子公司之情事時，應依合併或收購契約中規定處理之，如前述契約未規定時，應依換股比例換算得認購之他公司股票，或依收購對價換算價金，並授權董事長訂定執行細節。

(三)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七日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 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三個月內行使之。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3.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因法定繼承而應得行使本憑證之認股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繼承過戶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行使其應繼承部份之認購權利。

4.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半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三個月內行使之，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繼承人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半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三個月內行使之，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法定繼承而應得行使本憑證之認股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繼承過戶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行使其應繼承部份之認購權利。

5. 留資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資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資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前述已具行使權而未行使及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資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6. 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七日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7. 調職

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職或職務調動者，得由本公司董事長另行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並以本條第二項所定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限。

8. 其它終止僱傭關係

上述原因外，其他未約定之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傭關係調整，依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權利期間及權利行使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9. 其他非屬上列原因或實際依照前揭各款規定執行時必須依相關法令進行調整時，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訂定或調整之。

10.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利者，即視為放棄，不得於事後再行要求行使該認股權利。若逢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其行使期間自得行使之日起，按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之。任何申請及認購程序不得逾本憑證之有效存續期間。

六、 履約方式：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之。

七、 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受讓他人公司股份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若係屬合併或受讓他人公司股票發行新股者，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基準日前，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5.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面額時，以每股面額為認股價格。

(二)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 遇有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則先扣除現金股利後，再依股票股利金額調整認購價格。

(四)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包含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減資)等情事，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調整前之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調整前之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八、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停止行使認股權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就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申請行使之，認股權人填具認股請求書於申請期間向本公司股務單位提出申請(以股務單位收受申請日為準)，本公司股務單位於受理認股請求後，應通知認股權人於指定期間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帳戶，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本公司於受理認股之請求並收足股款後，應登載於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九、 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均應嚴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或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或將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者，應受本公司之處分，公司並有權就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

十、 其他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4.19)實收資本總額為743,386,230元，已發行股數計74,338,623股。
- 二、 證交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因依該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80%，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計5,947,089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陳文良	0	0%
董 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景宏	13,228,334	17.79%
董 事 (註一)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志勳		
董 事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63,927	0.09%
獨立董事 (註二)	葉 疏	0	0%
獨立董事	葉瑞斌	0	0%
獨立董事	陳自強	0	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13,292,261	17.88%

註一：110年6月16日辭任

註二：110年5月31日辭任

附錄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預 估)
實收資本額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743,386,230 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5.0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註 1)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於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5.0 元，此配息率係以預計流通在外總股數 74,074,623 股 (依 110 年 3 月 4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 74,332,623 股，扣除庫藏股 258,000 股) 計算。

註 2：本公司並未公開 110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十、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 (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 為限。
2. 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0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